

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

穗租备2017G0601700066号

出租房屋地址	天河区天源路740号自编AB栋(部位:自编A栋102之一) (天河区天源路740号自编A栋102之一)		
出租人	吕智杰		
出租人证件	身份证	出租人证件号码	440821196609271156
承租人	广州市安和运输有限公司		
承租人证件	营业执照	承租人证件号码	91440106725622712R
租赁用途	办公	租赁面积	36.00平方米
租赁期限	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2016-05-23至2017-05-22		1260.00	
2017-05-23至2018-05-22		1800.00	
根据穗府办[2012]1号文件规定,该房屋只作临时商用			
打印人: 马升源 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审核时间: 2017-04-17 10:32:58 打印时间: 2017-04-17 14:18:13			

政府等有关单位依法征收、补偿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,租赁双方同意合同终止。本合同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的确认、房地产权属的证明和房屋、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。

- 温馨提示: 1.此证明住宅类房屋一式三份,非住宅类房屋一式四份。
 2.办理房屋租赁合同转让、变更或提前解除手续时须交回本证明。
 3.由于本证明具有时效性,因此须即时通过网备系统网站进行校验。
 (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ywpd/fwgl/ztzl/fdczl/bazmjy/>)
 4.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后,请依法纳税。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4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吕智杰

法定代表人: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440821196609271156

委托代理人:

_____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13610358940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乙方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440111198805272437

委托代理人:张世峰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440582199402264602

地址:

联系电话:15889957815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温馨提示:

- 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- 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>或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吕智杰

承租人(乙方): 广州市安和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天源路 街(巷、里) 740 号 自编 A 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)

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，建筑(或使用)面积 36 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 元	
	小 写	大 写
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	¥1260.00	壹仟贰佰陆拾元正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 期限超过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____(月、季、年)结算,由乙方在每____(月、季、年)的第15日前按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2700.00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2700.00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3个月(不少于3

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15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